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新卫〔2023〕30号

新洲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新洲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作为集中行使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一、委托范围

- 1、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 4、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赋权街道除外);
- 5、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案件的查处;
- 6、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7、以上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查处,赋权街道的事项由街镇执法单位进行查处。

二、委托机关职责

- 1、监督检查受托机构受托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

和建议。

2、及时协调解决受托机构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三、受托机构的职责

1、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行委托，并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不得委派本机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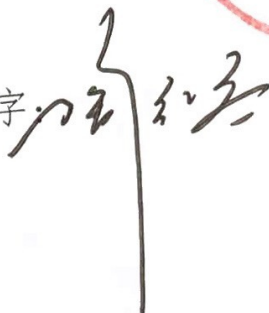
委托机关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市卫健委和区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